

不动产登记申请书

(房屋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预告登记一体办理)

申请登记事由	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(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)		
申请人情况	权利人姓名 (名称)	身份证件 种类	证件号	联系电话
	义务人姓名(名称)	证件种类	证件号	联系电话
不动产情况	坐落			
	合同编号			
	预测建筑 面积(m ²)		用途	
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不实，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出卖人(签章): 买受人(签字或者按指印): 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(签字):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			

注: 1. 根据《民法典》第 221 条规定: “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, 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, 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, 预告登记后, 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, 处分该不动产的, 不发生物权效力。预告登记后, 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, 预告登记失效。”

2. 申请预告登记的房屋已经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的, 需先申请办理相关抵押权注销登记, 再申请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。

3. 买受人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、鄂汇办 APP、“武汉住房和城乡建设办事服务”小程序、“武汉不动产登记”小程序, 查询房屋网签备案、不动产预告登记相关办理结果。